**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客户：

祝贺贵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您按以下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证书中带有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标识，认证证书只可用于贵公司的招标、投标、广告宣传和产品目录上，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

2、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需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审核，达到要求发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认证证书与当年年度审核结果通知书同时使用有效。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3、认证证书换发

除再认证需要换发证书外，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4、认证标识

（1）贵公司获得我公司认证后可以有条件使用认证标识（认证标识+企业注册号），在使用前需要制定使用方案，交我公司审核备案；

（2）如贵公司需要使用我公司的认可标识（认可委徽标+我公司认可注册号）需要和我公司签订使用协议方可使用；

（3）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提供标识的矢量图，贵公司需按协议中规定的形式要求使用认可标识和认证标识；

（4）贵公司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不可用于产品及产品包装上；

（5）不允许获证客户将认证标识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6）不允许对认可标识、认证标识进行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7）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可标识、认证标识或其任何部分；

（8）甲方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要修改相应的广告材料；

（9）甲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5、撤销认证证书资格

如贵公司有严重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贵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证书寄回。我公司将在获证客户名录上给予撤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如贵公司在我公司做出撤消认证证书的决定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标识，其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要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力。

6、暂停认证资格

如贵公司有违反认证证书使用规范要求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不能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时，将依据有关要求暂停相关认证证书。届时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会向贵公司寄发暂停认证证书的通知，要求您在暂停期应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对已经印刷带有认证标识的宣传材料也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暂停信息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并上报认监委向外公示。

7、证书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登录公司网站（www.ahiso.com）及扫描证书二维码查询。